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徐文钦女士和吴自涛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26.0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回购股票按原授予价格 6.02 元/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4.58439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191,997 元。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宣告，拟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310,0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如回购完成前，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拟回购注销的上述 2 人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调整为 31.2014 万股，其中徐文钦女士持有 17.1608 万股，吴自涛先生持有 14.0406 万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770330 元/股，调整后拟回购总金额为 1,176,394 元。具体股数和调整价格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计算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制订公司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体系，完善监事履职评价、约束与薪酬调整机制，保障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人员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1.3 本制度所指的履职评价，是指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在进行评价时，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保障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科学有效。

1.4 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相适应、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三）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 2 组织架构

2.1 公司监事会负责组织实施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并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方案。

2.2 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由监事会提出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3 履职评价

3.1 公司监事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监事的履职评价内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职能力、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

3.2 监事会按年度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通过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监事会根据评价结果将每位监事年度履职评价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

3.3 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不称职”：

-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二) 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 (三) 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 (四) 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监事对监事会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监事会申请复评。监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定。

#### 4 薪酬管理

4.1 公司根据监事的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不同的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 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如为省管干部，其年度薪酬参照福建省国资委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执行，具体发放方式及金额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的年度薪酬批复及相关文件执行，月薪酬按其上年度月平均薪酬水平预发，年终结算。

(二) 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一般干部员工薪酬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薪酬标准和领取薪酬的监事范围新作出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4.2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

#### 5 考核管理

5.1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5.2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或部分发放津贴或绩效薪酬：

(一) 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撤销任职资格、予以行政处罚、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或永久性市场禁入的；

(二) 因其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重大风险，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四) 公司监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公司监事当年履职评价为“不称职”的，监事长可以约谈监事本人，并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必要时可以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其他相关组织或股东大会更换监事人选。

## **6 薪酬调整**

6.1 公司监事薪酬构成及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变化作出调整。监事薪酬的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7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7.2 本制度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